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国内)合同

合同编号：(HMC) HM-2013-057

标的名称：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 HIL 测试设备附属设备（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买方（甲方）：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东莞市伟煌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3 年 12 月

www.wewontech.com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



设备采购(国内)合同

合同编号：(HMC) HM-2013-

签订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买 方：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0898-66803990 传真：0898-6682056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

卖 方：东莞市伟煌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0769-85477182 传真：0769-85477176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工业区金玉岭三路9号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在中国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就购买本合同标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 HIL 测试设备附属设备(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1套(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包括设备设计、制造、从起运地运到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乙方对本合同的整个项目实施交钥匙工程，并对整个项目内容的功能性、使用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该项目所必须达到的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 HIL 测试设备附属设备（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技术协议书》。

3. 乙方的供货范围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4.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三《备品备件及价格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到厂价）：贰拾壹  1.00。

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及标准附件设计及制造 费、运输费、
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和售后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除了包括以上的费用外，还应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的费用。本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届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总价不因现场条件、乙方的作业方案及工期和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增加。

5. 乙方承诺，在合同价格计算中，如甲方发现乙方计算的税率、税种及税额的计算方法与国家相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般情况，甲方支付价款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售后服务、保修、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仍然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书面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条款中存在对铅印文字的删除、改动、变更及任何形式的贴补、贴换等，未经双方签章确认的，该变动内容自动无效。
5.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廉洁自律方面的规定，双方签署附件五《廉洁自律协议书》。
6.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一 份。

第十七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件：

- 附件一：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 HIL 测试设备附属设备（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技术协议书；
- 附件二：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 附件三：备品备件及价格明细表；
- 附件四：自主保全设备基准书；
- 附件五：廉洁自律协议书；
- 附件六：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日期： 2013-12-23乙方： 东莞伟煌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代表：（签章） 董雄明日期： 2013.12.23**CONFIDENTIAL**